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0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建功煎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MEDTG34

经营场所：柳州市河西路18号龙屯路(篮球场)189号门面

经营者：付*功

身份证件号码：*****2012

2025年8月20日我局收到由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YP1225071022），报告载明：柳州市柳南区建功煎饼店经营的白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

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0日送达《检验报告》（№：YP1225071022）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BJ25450200635233477）至当事人的经营者付*功签收。在自签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当事人涉嫌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标准限量的白馒头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

9月1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9月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制作的抽检不合格的白馒头（生产日期：2025年7月30日）总共有15个，其中12个为抽检样品，3个对外出售，销售价格为1.0元/个，本案货值金额15元，违法所得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付*功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2. 《现场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3页、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YP1225071022) 1份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BJ25450200635233477）1份1页、《检验报告送达回证》1份1页、《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1页、《*****》（单号:XS2508281102010455）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案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当事人的排查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已积极进行整改。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9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245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标准限量的白馒头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